

陇西县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辅助器具采
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JWX-2022-052

采 购 人：陇西县残疾人联合会

代理机构：甘肃经纬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08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技术要求	25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9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7
第六章 附件	54
第七章 政策性文件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陇西县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辅助器具采购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陇西县残疾人联合会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甘肃经纬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天正开元华府1号楼3单元4层B区）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9月13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WX-2022-052
2. 项目名称：陇西县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辅助器具采购
3. 预算金额：48万元
4. 最高限价：48万元
5. 采购需求：采购一批残疾人辅助康复器具（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内交付至验收合格。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2）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08月23日至2022年08月2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甘肃经纬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天正开元华府1号楼3单元4层B区)。

3. 方式: 现场获取。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 2022年09月13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甘肃经纬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天正开元华府1号楼3单元4层B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①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陇西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 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文化广场6号

联系方式: 0932-66220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甘肃经纬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天正开元华府1号楼3单元4层B区

联系方式: 0932-66266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董文君

电话: 0932-66220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前附表中的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项目名称：陇西县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辅助器具采购 预算金额：48万元 最高限价：48万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1a	采购人：陇西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文化广场6号 联系人：董文君 电话：0932-6622030
2.1b	代理机构：甘肃经纬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天正开元华府1号楼3单元4层B区 联系人：左卫东 电话：18293216481
2.2a	供应商合格来源国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2e	供应商资格要求：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1	货物和服务合格来源国限制：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国家/地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和《甘肃省政府采购招标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账户名称: 甘肃经纬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西支行 账 号: 61012600400020935
6.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1.b
9.1	投标语言: 中文汉语(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10.2.1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 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交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①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鲜章); ② 供应商须提供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或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 可以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 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鲜章); ③ 供应商须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2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 或者法定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 ④ 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连续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凭证;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的免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 ⑤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3) 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 投标人(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备注: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2.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6)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第(4)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第(6)项“授权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签字）。 上述(3)–(6)除要求编入投标文件外，授权代理人在开标现场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单独递交一份，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 投标分项报价表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9)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按要求填写《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但不限于：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需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残疾人福利单位优惠政策） ③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不提供不享受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④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要求见供应商须知第42.3.4条，未提供者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⑤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填写，没有业绩的填写“无”，表格加盖公章）
10.2.3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2) 投标货物说明表 (3) 售后服务及其他 (4) 实施方案（内容及格式自拟） (5)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检测报告等 (6)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及附件
10.3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1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a. 货物价：以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为标准，包括生产或所使用的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他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等。

	b. 服务及其他费用：包括运费、装卸费、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费等。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
15.1	投标保证金：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90天内有效
17.1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U盘1份，提交不退，提交时须单独密封），每份电子版须包含Word版文件（Word版文件须为可编辑文档）和PDF文件，电子版文件须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所有内容，电子文档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胶装成册，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胶装成册，且在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密封在一个封套内，所有商务和技术文件密封在一个封套内，且在封套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字样，然后再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信封封装在同一个外层封套中并在外层封面注明“投标文件”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骑缝章。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提供开标信封（包含投标函原件、开标一览表原件），密封单独递交，并在开标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电子版密封，单独递交，并在密封信封上标明“电子版”字样。 递交投标文件时还需同时递交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身份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单独密封提交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注：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18.2	项目名称：陇西县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辅助器具采购 项目编号：JWX-2022-05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甘肃经纬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天正开元华府1号楼3单元4层B区）
19.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09月13日16时00分前（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09月13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未按照上述规定时间前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2.1	开标时间：2022年09月13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甘肃经纬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天正开元华府1号楼3单元4层B区）
3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3	是否允许分包：否
34.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履约保证金形式：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次招标项目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人已获得一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1.1 采购人：是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1.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供应商的合格来源国”），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投标。

2.2.2 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或下载）了招标文件。

2.2.3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2.4 只有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2.2.5 符合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2.2.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

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生产、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集成、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他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3.4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

3.5 “环保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

3.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7 通过签署投标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拒绝有关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

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应承担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 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 如认为有必要, 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投标截止时间15(十五)天前,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 将视为默认接受。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8.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 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 不准有空项; 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 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

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8.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4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他特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不管是供应商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10.2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技术方案、样本资料等）组成，须按如下顺序编制，**建立清晰目录、页码并胶装成册**：

（1）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

任和义务, 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有规定,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

11.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 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 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1.3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1.4 供应商根据上述供应商须知第11.3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 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1.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是来自供应商须知第2条定义的合格来源国。

13.3 供应商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对于进口产品, 如果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生产的, 供应商应得到货物生产厂家同意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该货物的直接正式授权,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或提供货物、服务的能力;

(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在

项目现场提供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5) 供应商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 包括:

(1)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2)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 (根据需要提供产品详细说明/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产品彩页/相关技术认证证书/网页截图等)。

(3)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 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 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 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 需要买方和其他有关方所做的工作, 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此项目实施计划将在中标后, 加上买方的确认意见, 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4) 供应商书面承诺: 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 并提供包括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14.4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14.3(2)时应注意: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提交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形式及有效期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5.6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5.3 凡没有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5.1和15.2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第六章《评标办法》第2.5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本供应商须知第19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不予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5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准备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胶装成册,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不得使用签字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被规定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胶装成册,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胶装成册,且在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密封在一个封套内,所有商务和技术文件密封在一个封套内,且在封套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字样,然后再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信封封装在同一个外层封套中并在外层封面注明“投标文件”字样。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提供开标信封(包含投标函原件、开标一览表原件),密封单独递交,并在开标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电子版密封,单独递交,并在密封信封上标明“电子版”字样。未按以上规定装订、密封、标记,代理公司将拒收投标文件。

18.2 封套(信封)封面及投标文件封皮应:

(1) 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投标邀请/招标标题、项目编号及包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递交地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2) 注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被授权人姓名、联系电话、邮编。

(3) 注明“在一年一月一日一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4) 封口处须粘贴“密封”条并加盖公章。

以便如果供应商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予以退回。

18.3 如果投标文件外层信封未按前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

将不予接收，内层信封未按照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误投或对其文件的过早开启概不负责。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第18.2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9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供应商的修改应按第18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5.6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

22 开标和资格审查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开标仪式。供应商可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附件3）或授权代表（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3）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供应商未提交上述材料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22.2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第20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或密封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开标时未宣

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2.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供应商须知第21.2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22.2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或其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投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文件的初审要求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26 评标货币

26.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27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27.1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28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8.1 评标原则及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29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9.1 除供应商须知第24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29.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授予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30.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程序确定中标人，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除第31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交易中心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5条的规定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3 在中标人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3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第34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交易中心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5条的规定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其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不允许分包的，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分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允许分包的，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中标人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宣布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4.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腐败和欺诈行为

35.1 定义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5.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询问、质疑

36 综合说明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相关规定。

36.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6.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提起质疑（本采购文件的质疑日期以报名或下载采购文件日期推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36.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6 质疑书递交地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b条款。

37 询问

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8 质疑与答复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 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 证据充分, 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 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 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 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

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 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9 补充

39.1 第38.1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9.4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 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 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 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事先未约定的, 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 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具体程序和要求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

40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4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无效质疑, 被质疑人不予受理, 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一) 不符合36.2条款规定的质疑供应商条件的;
- (二) 质疑函的发出时间不在法定质疑期内的;
- (三) 以非书面形式提出的;
- (四)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八) 政府采购政策

41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41.1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 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 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

其加以限制, 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1.2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42.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2.2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2.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42.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 实行强制采购;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 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 并复印该页附后, 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 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

42.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 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42.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 提供相关信息前, 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条第42.3.1款、

42.3.2款、42.3.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2.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2.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3 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

4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4 变更事项

44.1 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第三章 技术要求

一、采购需求

采购助听器50台、护理床20张、腋杖150副、手杖凳35个、手杖30个、轮椅250台、坐便器60台。

二、技术参数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参数	备注
1	助听器	50	台	1、饱和声压级：≥130dB SPL 2、最大满档声增益：≥70 dB 3、等效输入噪声：≤13 dB 4、总谐波失真：≤510Hz：1.2 % 总谐波失真：≤850Hz：0.9 % 总谐波失真：≤1800Hz：0.3% 5、频率响应范围：200-6521 Hz 6、电流消耗：≤ 0.9mA 7、电感灵敏度：≥ 101dB 8、智能多核无线数字系统 9、20通道压缩可调 10、20频段精细可调 11、双麦克风技术 12、纳米防水技术 13、自动电话切换 14、内置听力计功能 15、四个聆听程序 16、兼容FM系统	

2	护理床	20	张	1. 床头床尾板: 优质 ABS 材料一次性注塑成型, 不变形, 不褪色, 耐酸碱, 防折断, 易清洁, 抗氧化, 尾板外侧有病人信息卡插槽。 2. 整体功能调节范围: 背板调节高度: $\geq 70^{\circ}$, 腿板调节高度: $\geq 35^{\circ}$, 床体承载重量 $\geq 210\text{kg}$。 3. 摇手: 优质 ABS 材料一次性注塑成型, 强度高。 4. 摇杆: 2组摇杆, 摇把手采用不锈钢; 5. 护栏: 两侧配有金属护栏 6. 床板: 床面板采用优质碳钢金属板, 厚度为 $\geq 1.1\text{mm}$, 背部床板支撑卸力结构, 均匀分散压力, 可卸力 85%于床梁, 延长丝杆和病床使用寿命, 床架用 $\geq 1.0\text{mm}$ 优质质冷轧钢管 7. 脚轮: 用 4 个 5 寸豪华高级聚氨酯静音轮; 8. 输液杆: 配全不锈钢两节式长降输液架, 双段钩防脱挂钩, 调节范围: 1000-1800mm。 9. 带有输液架插座	
3	腋杖	150	副	1、用加厚不锈钢为主要材料, 主体部分管径 $\geq 18\text{mm}$, 腿部管径 $\geq 20\text{mm}$, 调节管管径 $\geq 22\text{mm}$, 壁厚 $\geq 1.0\text{mm}$。 2、腋托、握把为发泡材质, 抗老化。 3、脚垫为牛筋软性材质, 耐磨防滑, 内置钢片, 使用时间久。 4、9档高度调节, 适合1.5-1.8m人群使用, 弹珠式调节	

4	手杖凳	35	个	1、用铝合金材质，表面 亮面 处理，管料规格：直径≥ 20 mm，壁厚≥ 1.0 mm，美观、坚固且耐用。 2、海绵手柄套 3、座板为ABS工程塑料面板 4、脚垫： 采用三脚着地，配牛津防滑脚垫 5、性能： 固定高度，打开≥ 70cm，折叠后≥ 80cm，不小于2.0度，向外稳定性不小于5.0度。 6、最大承重100公斤	
5	手杖	30	个	1. 产品符合GB/T19545.1-2004《单臂操作助行器要求和试验方法第1部分：肘拐杖》国家标准； 2. 铝合金材质。管直径22mm、壁厚1.2mm，表面氧化处理； 3. 高度10档调节，高度74cm——96cm。 4. 手柄材质：环保材料，无毒、无害、抗菌、无异味、不吸水、不褪色、易于清洗、防滑、绝缘； 5. 支脚垫材质为有弹性、耐磨、表面摩擦系数较高的防滑橡胶材料	
6	轮椅	250	台	1. 产品符合 GB/T13800-2009《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 2. 车架：$\geq \Phi 20$mm X1.0mm优质钢管焊接组合成型， 3. 前轮：7寸实心前轮，配一体冲压成型金属拐臂，强度高不变形。 4. 后轮：24寸实心胎，铝合金轮廓配置36根辐条； 5. 刹车：采用钢制肘节式刹车装置，刹车装置制动后低于座位面，方便使用者上下车；后把配置带刹车功能的手连动刹车。 6. 座靠垫：用600D牛津布座垫，透气舒适，缝边牢固整齐；u型便孔，带有便盆；	

				7. 护板：选用PP塑料护板。 8. 脚踏板：配置高强度铝合金脚踏板，脚踏板高度可调。 9. 安全带：座位配有加厚型按扣安全带。 10. 规格：折叠宽度$\geq 25\text{cm}$，座位深度$\geq 40\text{cm}$，座位宽度$\geq 40\text{cm}$，座位离地面高度$\geq 40\text{cm}$；轮椅尺寸（CM）：100*65*85。 11. 承重：100KG。	
7	坐便椅	60	台	1. 椅架：材质用钢质 2. 脚管：材质用钢质 3. 椅面：仿皮面料 4. 座便器：一次性吹塑成型 5. 外形尺寸：座板宽度$\geq 410\text{mm}$，座深$\geq 430\text{mm}$，座板高度$\geq 410\text{mm}$，靠背高度$\geq 850\text{mm}$。 6. 承重量100kg。	

第四章 合同文本

陇西县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辅助器具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项目编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卖方国家和城市）的（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项目名称）（供货范围和服务范围见合同附件），即（货物名称）而进行公开招标，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附件2 - 供货范围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监督方壹份，鉴证方壹份。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买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卖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甘肃经纬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天正开元华府1号楼3单元4层B区 鉴证方代表签字：	

合同条款

目 录

1. 定义
2. 适用性
3. 原产地
4. 标准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 知识产权
7. 履约保证金
8. 检验和测试
9. 包装
10. 装运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2. 装运通知
13. 交货和单据
14. 保险
15. 运输
16. 伴随服务
17. 备件
18. 保证
19. 索赔
20. 付款
21. 价格
22. 变更指令
23. 合同修改
24. 转让
25. 卖方履约延误
26. 误期赔偿费
27. 违约终止合同
28. 不可抗力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争端的解决
32. 合同语言
33. 适用法律
34. 通知
35. 税费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4 “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的技术要求。

1.2 实体

1.2.1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2.2 “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2.3 “最终用户”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授权买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委托单位。

1.2.4 “项目现场代表”由买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买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1.3 事项

1.3.1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或其他材料。

1.3.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1.3.3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

1.3.4 “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1.3.5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和其他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4 活动

1.4.1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1.4.2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4.3 “调试”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

1.4.4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1.5 地点和时间

1.5.1 “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中标明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5.2 “天”指日历天数。

1.5.3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1.5.4 “年”指连续的12个月。

1.5.4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生产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

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2)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3)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4)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5)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并非是以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6)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6.2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6.3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14日内采取

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 否则, 如果买方要求, 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 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 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7 履约保证金

7.1 如招标文件合同资料表中规定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 卖方须按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7.2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上述第7.1条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合同无效, 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结束后退还。

8 检验和测试

8.1 在交货前, 卖方应让生产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 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生产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8.2 货物抵达现场后, 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 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 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 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8.3 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 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 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 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1.5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 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 或被证实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 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 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 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8.5 卖方应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 设备的性能指标和功能与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 并提供网络设备软件的合法的许可证。

8.6 卖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 影响到项目的实施, 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 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8.7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8.8 如属于国家计量设备有卖方负责请当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测, 最终验收结果以技术部门出具的技术合格证明文件为准, 检测费由卖方承担。

9 包装

9.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 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 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10 装运标记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 A 收货人
- B 合同号
- C 目的地
- D 货物名称和箱号
- E 毛重/净重(用kg表示)
- F 尺寸(长×宽×高用cm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 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 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1.1 卖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 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11.2 买方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11.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否则, 买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1.4 买方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11.5 买方签发的合同验收证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12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一周前通知买方和最终用户。

13 交货和单据

13.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他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13.2 卖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 根据本合同条款第20条(支付条款)的规定, 向买方寄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1 卖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生产、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15 运输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买方项目现场, 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 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 有关费用(包括清关、提货、支付进口税和内陆运输、保险等)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 伴随服务

16.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 提供下列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 (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 (4)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6)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卖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

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和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和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供设备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8.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18.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18.4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18.5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18.6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8.7 本保证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保持有效。

19 索赔

19.1 根据买方检验结果，如果卖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

在合同条款第18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 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 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 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 赔偿买方的损失(无赔偿办法)。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 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9.3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 卖方将自负费用, 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 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 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卖方的履约保证金。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格式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35条的规定,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 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生产时, 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 交货地点;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 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 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四(14)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22条的规定外,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4 转让

24.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5 卖方履约延误

25.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3 除了合同条款第28条的情况外, 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25.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 卖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 将按合同条款第26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28条规定的情况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以合同价格的百分比给出。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7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7 违约终止合同

2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 定义下述条件:

①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 损害买方的利益。

27.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27.1条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 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 不可抗力

28.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 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买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9.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0.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 合同终止的程度, 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0.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 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 对于剩下的货物, 买方可:

(1) 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 或

(2) 取消该剩下的货物, 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1 争端的解决

3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都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1.2 诉讼结果应为最终结果,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1.3 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31.4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2 合同语言

32.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3 适用法律

3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4 通知

3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 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5 税费

3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

买方负担（合同中已规定由卖方支付的税费除外）。

3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36.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36.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话，卖方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36.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监督方壹份，鉴证方壹份。

36.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合同条款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附件2 - 供货范围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以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1	买方名称：陇西县残疾人联合会
1.2.2	卖方名称：（是指在合同的卖方项下签字的中标供应商）
1.2.3	最终用户：陇西县残疾人联合会
7.1	履约保证金：无
1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日内交付至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陇西县残疾人联合会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卖方按照买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并承担相关所有费用及风险。
16.1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监督、检查，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拆卸、安装、调试、核验。
18.5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后12个月。 售后服务要求：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在保修期内必须24小时内给予免费更换免费维修，保修期外提供终身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提供“7×24”的电话技术服务和咨询。
20.1	付款方法：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90%；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
26.1	索赔及赔偿要求： 如果卖方没有完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7条的规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34.1	通 知： 买方地址：_____ 卖方地址：_____

供货范围								
1	项目名称		陇西县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辅助器具采购					
1.1	合同编号		JWX-2022-052					
1.2	合同总价(人民币)							
2	货物说明							
2.1	交货时间							
2.2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其他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包含5人)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 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结束后由资格审查人在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将审查结果现场书面告知所有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供应商资格将按不合格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 (4) 按招标文件规定, 未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或经信用信息查询后信用不合格的;
- (5)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2 算术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4.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如果供应商不确认,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

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评标办法第2.5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 符合性审查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和/或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 规定固定价格报价,而供应商以可调整价格报价的;

(6) 供应商不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的;

(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而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8)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6 废标条件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评标货币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第2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5.2 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第11.1条规定的投标价。

5.3 在评标时，除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1.1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因素。

5.4 供应商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5.5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5.6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5.7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其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5.8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文号、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5.9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5.10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11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2.2条、第3条、第5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5.1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6.1 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评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6.2 详细评审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	30分
	商务部分	15分
	技术部分	55分

条款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供应商报价如超出预算价,其投标报价视作无效报价)	30
商务部分 (15分)	1. 投标文件的编制规范,文件构成完整,条例清晰,所提供的产品说明书和相关附件完整,页码目录无误的得6分;不符合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6
	2. 供应商在定西市范围内有医疗器械售后服务点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售后服务点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营业执照和厂家授权证明),全部提供得2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定西市范围内具有专业售后服务人员及资格证书,全部提供得2分,提供一项得1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以上提供的所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满分4分)。	4
	3. 投标单位近三年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份业绩须提供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5分(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技术部分 (55分)	1. 提供所投货物的合格证或检测报告(检测结果须均为合格)者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5
	2.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规格、技术性能、材质、配置、功能和招标文件要求等情况,由评委各成员综合评价独立打分。所有产品需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者得30分,有一项产品低于或不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扣3分,扣完为止。	30
	3.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根据实施方案可行性、合理性及安全可靠性综合打分。全部提供得10分;提供3-4项得6分,0-2项不得分。	10
	4. 交货能力、交货期限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者得4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分。	4
	5. 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方因货物质量问题的电话2小时内响应,6小时解决问题;供应商承诺在适配期内(3-6个月)进行回访及复查,及时解决问题;供应商承诺提供三年的免费质保期。 以上三项全部符合得6分,缺一项不得分。	6

6.3 评标结论

6.3.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6.3.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排序候选人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

核心产品是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的,已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 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7.1 除本评标办法第4.1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7.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8 解释权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附件

注: 本章提供的附件只是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除包含以下附件内容外, 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0.2条款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陇西县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辅助器具采购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投标内容: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

致：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招标____（招标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____

提交下述文件____套：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文件
- （3）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开标时根据“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唱标，并完全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上的价格与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上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插入编号）____（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个日历天。

5.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供应商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8. 如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除装入投标文件外，单独密封递交，用于唱标）

货币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年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人像面
-----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
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
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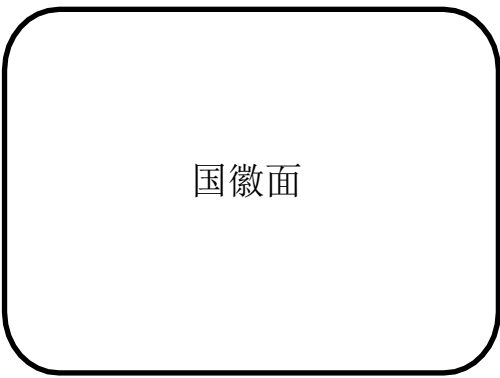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报价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备 注	

备注：

- 1、投标人（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本项目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3、投标价应包括投标人（供应商）完成本招标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服务的全部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税费							
	运输费（含保险）							
	安装调试、培训费							
	其他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的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基本帐户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八、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九、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 要求的内容与数值	投标文件技术 响应内容与数值	偏差说明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诉讼或仲裁情况

近五年供应商所涉及的因合同履行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分别说明涉诉时间、诉讼原因、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结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策性文件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

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

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

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2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u>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u>	<u>（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u>	<u>（精确到万元）</u>	<u>（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u>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推动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

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2011年6月18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年6月10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

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